

无锡威马机械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2019 年 8 月 14 日，无锡威马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5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威马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青龙山 127 号-1。现有项目：“金属切削的加工、制造；模具的制造、加工项目”，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为：年加工机械五金（包括金属切削、模具制造、底脚板粗加工）950 吨。

该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在现有厂房内改扩建，设立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制造、加工金属制品 2750 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为：年加工机械五金（包括金属切削、模具制造、底脚板粗加工）950 吨、金属制品 2750 吨。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通过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锡滨环评许准字[2019]116 号)。于 2019 年 7 月进行生产调试。2019 年 7 月 9 日~1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52%。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该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废皂化液作为危废处置；（2）该公司无其它生产废水产生，只有员工生活污水，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该公司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

2、废气

该公司无废气产生。

3、噪声

该公司噪声源主要来自普通车床、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外圆磨床、平面磨床、无心磨床、铣打中心、插床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该公司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皂化液（含磨渣）、废油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

该公司一般固体废弃物有：金属废料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5、其他有关情况

该公司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威马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出具的《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该公司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未测。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夜间不生产。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无）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水、气、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无锡威马机械有限公司

2019/8/14